

## 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的2022年沿海港口公共航道测量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沿海港口公共航道测量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2524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42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---

津高新经发函[2022]52号

## 中小微企业证明

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截至2021年12月，该企业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2524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26242.10万元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75号），该企业符合中型企业标准。该证明有效期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。

特此证明。



2022年6月8日